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351,0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兴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木生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15,083	99.8606	226,900	0.1339	9,100	0.0055

2.00、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新增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33,483	99.8715	210,700	0.1244	6,900	0.0041

2.02、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33,483	99.8715	210,700	0.1244	6,900	0.0041

2.03、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28,083	99.8683	216,100	0.1276	6,900	0.0041

2.04、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33,483	99.8715	210,700	0.1244	6,900	0.0041

2.05、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33,483	99.8715	209,900	0.1239	7,700	0.0046

2.06、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12,883	99.8593	231,200	0.1365	7,000	0.0042

2.07、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33,483	99.8715	209,900	0.1239	7,700	0.0046

2.08、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28,083	99.8683	216,100	0.1276	6,900	0.0041

2.09、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33,483	99.8715	210,700	0.1244	6,900	0.0041

2.10、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30,983	99.8700	213,200	0.1258	6,900	0.0042

2.11、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24,183	99.8660	219,300	0.1294	7,600	0.0046

2.12、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30,983	99.8700	213,200	0.1258	6,900	0.0042

2.13、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30,983	99.8700	213,200	0.1258	6,900	0.0042

2.14、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30,983	99.8700	213,200	0.1258	6,900	0.004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沛瑶、胡嘉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柯文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柯文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外,柯文理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

●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选举柯文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柯文理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月12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其余具体职务详见附件)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柯文理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文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柯文理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开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柯文理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选举柯文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柯文理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职工代表董事的职责。柯文理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

柯文理,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福建省企业注册安全主任。1993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厦门市嘉丰机械厂技术员;1994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泉州市泉港嘉利航业有限公司、广州嘉利船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7年10月至2001年7月,历任广州四达船务有限公司航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1年7月至2020年1月,历任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航运部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兴通开元航运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兴通开诚航运有限公司、兴通开进航运有限公司、兴通海豚航运有限公司、兴通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兴通开和航运有限公司、兴通开明航运有限公司、兴通开盛航运有限公司、兴通开拓航运有限公司、兴通海狮航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兴通海豹航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兴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兴通海象航运有限公司、兴通海马航运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年1月至今,任兴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兴通开荣航运有限公司、兴通开勇航运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上海兴通链发航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兴通开望航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柯文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5-81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2025年10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1,627,639,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总股本由1,627,639,679股增至1,627,647,858股,因可转债转股增加8,179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以最新总股本1,627,647,858股作为分配股本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69999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627,647,8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9999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2999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999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999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1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9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08*****649/08*****573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95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4	08*****840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国泰: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2)。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

咨询联系人:施宇、高阳

咨询电话:0512-58988273、0512-58698298

传真电话:0512-58988273、0512-5869829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5-82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代码:127040 可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调整前"国泰转债"转股价格:7.82元/股

调整后"国泰转债"转股价格:7.6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泰")于2021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45,574,18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4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泰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2025年10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1,627,639,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总股本由1,627,639,679股增至1,627,647,858股,因可转债转股增加8,179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以最新总股本1,627,647,858股作为分配股本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69999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国泰转债"已暂停转股,在恢复转股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5年11月18日(即除权除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于转股价格调整的条款规定,派发现金红利后,"国泰转债"的转股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

按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当中的计算公式,"国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0=7.82元/股,D=0.1699991元/股,

P1=7.82元/股-0.1699991元/股=7.65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国泰: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5-81)。

综上,国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11月18日起由原来的7.82元/股调整为7.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5-075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按授予价格(6.1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3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804.0481万元减少至49,787.6981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98,040,481股减少至497,876,981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

联系人:薛可然

联系电话:010-87163976

传真号码:010-67892287

电子邮箱:info@iat-auto.com

邮政编码:100176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3,956,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49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6,821,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698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135,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08%。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5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140,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15%。

注: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3,92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110,9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250%;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114%;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636%。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7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070,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富达实业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27,070,548股,其中: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822,0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248,4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9%)。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富达实业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7,070,548股
持股比例	2.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070,548股

注:上表IPO前取得的27,070,548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070,54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822,06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248,47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2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富达实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富达实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富达实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富达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富达实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杨森茂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森茂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杨森茂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杨森茂于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4,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6.68%减少至5.9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杨森茂	539.0171	6.68	480.5482	5.9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请注明)	2025/10/27-2025/11/10	/
合计	539.0171	6.68	480.5482	5.96	--	--	--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